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益生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投资概况

益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投资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益生股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属于进行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益生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对益生股份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民

周 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3 日